

#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红旗等2座水库系统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202403290006001)

## 1. 招标条件

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红旗等2座水库系统治理工程 经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金华市曹宅集镇建设有限公司，委托代理机构为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红旗等2座水库系统治理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工程造价 1189104 元

2.2 建设地点：金东区曹宅镇

2.3 招标范围：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（具体以招标控制价规定的范围为准）

2.4 计划工期：120 日历天

2.5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(一) 投标人：

3.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:金东区。 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的 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。

3.2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  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）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。

3.3  自\_\_以来承接过\_\_业绩。

3.4 本次招标  接受/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3.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：1、投标人须提供根据浙水建（2013）31号文规定，应在投标前在“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”公

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的相关信息，并符合《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。2、对应资质应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“合格”状态。。

（二）拟派项目负责人：

3.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。

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\_\_职称。

3.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：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【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（近三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）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，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，退休人员（65 周岁之内）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，缴费单位（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）和投标人名称（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）须一致】。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3.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。

3.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。

## 4. 招投标方式

公开招标。

## 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控制价、图纸）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5.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：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自行下载。

5.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-04-08 10:00:00。

## 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-04-08 10:00:00

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: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  
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。

## 7. 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招投标中心 联  
系方式：0579-82888037

## 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金华市曹宅集镇建设有 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：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金东区曹宅镇	地址：金东区滨河路东华家园小区营业房
联系人：傅先生	联系人：蒋先生
电话：13867983130	电话：18657977573
邮箱：/	邮箱：494007895@qq.com

## 9. 其它

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。

2024年03月29日